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告 張睿嘉
被告 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令儀
被告 曾淑瓊
新誠家廣告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翁瑛男
被 告 劉昱旻
賴科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5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286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。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65至75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黃忠文